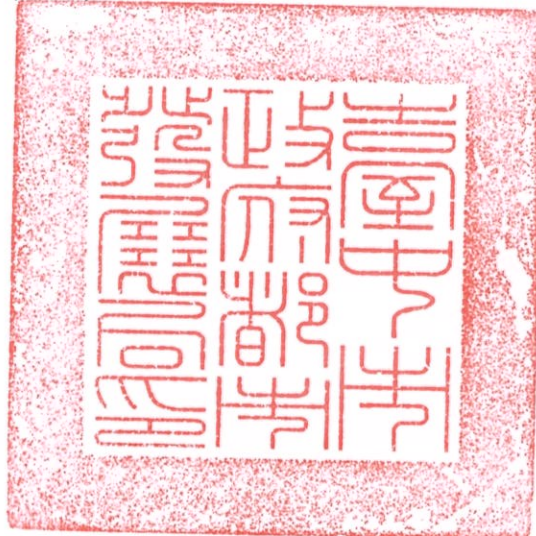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管字第11202209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委託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9家檢查機構」辦理本市建築物升降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及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」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，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3項、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、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9家檢查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升降設備代檢機構，業經本局同意委託代檢及發證業務。
- 二、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、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、臺灣停車設備暨升降設備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升降

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代檢機構，業經本局同意委託代檢及發證業務。

三、委託檢查範圍：

(一)昇降設備：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。

(二)機械停車設備：指附設於建築物，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、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。

四、委託期間：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旨揭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，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定之收費標準支付。

六、未經本局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，不得逕行辦理本局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業務。

局長 李正偉